**笔录补正申请**

申请人：王永吉，女，出生日期：1989年06月12日，身份证号：232126198906120165，富江乡政府工作人员，住址：黑龙江省巴彦县巴彦镇兴大综合小区2单元602室，联系电话：18945669370.

申请事项：

对于在庭审2小时01分时原告与第三人法定代理人对话内容补正，理由为原笔录没有记载。内容如下：

原告问第三人法定代理人杨红:“案发当天你是否在现场？”

第三人法定代理人回答：“在现场。”

原告问第三人：“公安机关拍摄现场手拿眼镜的人是谁？”

第三人法定代理人回答：“是我孩子。”

原告问第三人：“是你家孩子对吗？”

第三人法定代理人回答：“对啊。”

原告和审判长说明：“审判长我已和第三方确定照片拿眼镜的人是她孩子，这张照片是现场照片，审判长看她穿的衣服和第一张现场照片被害人受伤所穿的依法不是同一件衣服同一在现场衣服不同”

第三人法定代理人狡辩：“拿眼镜的人是她。”

审判长：“按提供证据记载为准。”

证据记载：此照片拍摄于2023年7月4日，民警出警到达兴大楼4楼缓台是被害人徐佳鑫现场提供被打时佩戴的眼镜（已损坏），拍摄人：许春茂。

事实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　书记员应当将法庭审理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签名。法庭笔录应当当庭宣读，也可以告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当庭或者在五日内阅读。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认为对自己的陈述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将申请记录在案。**法庭笔录由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名盖章的，记明情况附卷。”的法律规定，要求补正庭审笔录。

从这段对话中清楚的看出第三人在法庭上公然撒谎，在造假被揭穿后，厚颜无耻的狡辩，为了讹诈别人，法庭公然撒谎，这可能牵扯办案人和第三人共谋陷害我。因此，请求补正这段笔录。

此致！

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

申请人：

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